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1720號

原　　告　黃信武
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
被　　告　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錞
訴訟代理人　蕭維德律師
　　黃金洙律師
　　吳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報酬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0 年9 月30日簽訂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投資契約），約定由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投資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之開發案件（下稱系爭開發案），原告並得於系爭開發案第一次公開銷售時與被告另行簽訂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由原告取得系爭開發案權狀登記面積60坪之10樓房屋，或以每坪36萬元與被告結算投資報酬共計2,160 萬元，由被告於取得系爭開發案建造執照後3 個月支付30 %，之後2 年每年支付15 %，第3 年支付40% 。詎被告嗣公開銷售系爭開發案時，竟拒不與原告簽立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並依約移轉該不動產所有權予原告，且被告自104年6月25日取得建造執照迄今已逾2年6個月，亦未給付60%投資結算報酬額1,296萬元（登記面積60坪x每坪36萬x 60%＝1,296萬元，下合稱系爭債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先給付系爭債權中之50萬元予原告。又原告雖與訴外人陳維正於106年4月10日簽訂權利移轉協議書（下稱系爭權利移轉協議），並約定系爭債權以「被告與陳維正重新訂約」為轉讓條件，即於該條件成就時始發生讓與陳維正之效力。

被告未與陳維正重行訂約，猶逕向原告出具合約終止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致原告誤以為被告已與陳維正重新簽約，始於系爭聲明書簽名，原告即得依民法第92條撤銷簽立系爭聲明書之意思表示，則系爭投資契約未經結清終止，且系爭債權債務關係亦存在於兩造間，原告自得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訴外人陳維正共同合資而於100年9月30日由陳維正出名與被告簽訂系爭投資契約，嗣因原告積欠陳維正債務，原告遂將系爭債權讓與陳維正，原告亦以系爭聲明書放棄系爭投資契約之權利。而系爭聲明書文義明確，原告亦有多年土地投資開發經驗，自無可能受被告詐欺。再系爭權利移轉協議之約定無從解讀為債權讓與行為將待新契約簽訂後始生效力，系爭聲明書亦未特別附加任何保留權利之文字即可證明。況渠等前向被告通知債權讓與時，亦未向被告表示須待重新訂約始發生效力，是系爭債權已讓與陳維正，原告自無由為如聲明所示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而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並於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時，對於債務人發生效力。經查：

觀諸原告於106年4月10日與陳維正簽立系爭權利移轉協議書第1條記載：「甲方（即原告）願於100年9月30日與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吳嘉勳先生所簽訂的福德北路開發投資案之所有權利讓與乙方（即陳維正）」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已載明原告轉讓系爭投資協議所生「債權」予陳維正之意

旨，而非將系爭投資協議所有「權利」、「義務」概括讓與陳維正，核其行為應係債權讓與，而非契約承擔，是無待被告承諾即生效力。從而，系爭債權業於106年4月10日因原告與陳維正間債權讓與之合意而移轉於陳維正。

又參之證人陳維正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系爭權利移轉協議書是否為證人所親簽？是，簽的日期就是上面記載的日期）」、「（106年4月10日權利轉讓協議書是何時通知被告？）簽後的1、2天我就通知吳嘉勳。我通知吳嘉勳轉讓權利當時，終止聲明書還沒有簽。」等情明確（見本院卷第99頁、第100頁），佐以被告法定代理人吳嘉勳到庭所陳：「陳維正有來跟我說原本的投資協議由他來處理，等於原告把權利轉讓給陳維正，那份終止聲明也是陳維正通知我擬一份終止的合約文件，請原告簽...。」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足認原告簽立系爭聲明書前，陳維正已將系爭債權轉讓之事通知被告，該債權讓與行為即對被告發生效力。原告嗣雖簽立系爭聲明書表示放棄系爭投資協議所生之權利，惟系爭權利業已移轉於陳維正，並對被告發生效力，原告已非系爭債權人，自無從向被告免除系爭債務。準此，系爭聲明書縱屬有效，亦不影響系爭債權已發生讓與陳維正之法律效果，自無論述原告主張係受詐欺而簽立系爭聲明書一節之必要，附此敘明。

另原告固稱系爭權利移轉協議就系爭債權之轉讓附有「新契約簽訂始生效力」之停止條件云云。惟觀之系爭權利移轉協議書有關「新契約簽訂」一情之記載為：「... 2.乙方（即陳維正）承諾，因債權與實際投資金額仍有落差，故會與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吳嘉勳先生重新訂立新合約，新合約內容與舊合約內容之權益不變。3.乙方承諾重新簽訂新合約後，若甲方（即原告）有將此債務還清，則將無條件返還甲方於原合約之所有權利，屆時再由甲方、乙方與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吳嘉勳先生討論合約的調整方式，以確保三方權益。4.乙方於同時間告知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吳嘉勳先生以

及甲方，原合約將於重新簽訂新合約後始失效。」等情（見本院卷第79-80頁）；佐以證人陳維正到庭證稱：伊有跟吳嘉勳說，伊已經和原告簽了系爭權利移轉協議，所以原本的合約要在新的合約簽訂後才能終止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可知原告與陳維正係約定陳維正應與被告另訂新契約，於新契約簽訂後，原契約始失其效力等情。而遍觀前揭約款文義未見系爭債權讓與效力因「新契約訂立與否」而發生得喪變更法律效果之情，堪認系爭權利移轉協議書僅有約定以「新契約簽訂」作為「原契約」失效之解除條件，而非將「新契約簽訂」作為「系爭債權讓與」生效之停止條件。原告主張被告未與陳維正另訂新契約，系爭債權讓與即不生效力云云，洵屬無據，自難遽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業將系爭債權讓與陳維正，是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債權中之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第一審證人旅費	778元	

01	合	計	6,178元